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广日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428,571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571,456.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1,428,539.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22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3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德政中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各下属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日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0,786.81	30,786.81
2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980.99	10,980.99
3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23,318.40	17,245.28
4	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器配件项目	7,093.68	7,093.68
5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项目	3,190.99	2,393.24
6	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3,957.37	1,500.00
合计		79,328.24	7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92 号《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642.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0,786.81	30,786.81	11,769.84
2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980.99	10,980.99	1,849.56
3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23,318.40	17,245.28	13.20

4	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7,093.68	7,093.68	6.40
5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3,190.99	2,393.24	3.20
6	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3,957.37	1,500.00	0.00
合计		79,328.24	70,000.00	13,642.20

三、本次置换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2014 年 10 月 27 日，广日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642.2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7 日，广日股份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92 号《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作为广日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对广日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华泰联合认为：

广日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广日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同意广日股份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